



副本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上海市民办新黄浦实验学校

委托单位地址: 上海市交通西路95号

受检单位名称: 上海市民办新黄浦实验学校

受检单位地址: 上海市交通西路9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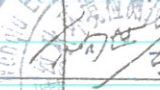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范围: 直饮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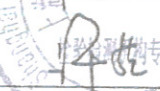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S240304107

报告日期: 2024-03-11



编制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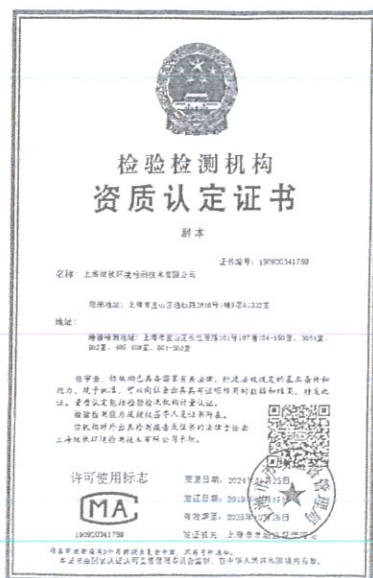
复核人: 

批准人: 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01号197幢104-150室、305A室、403室、406-408室、501-502室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直饮水
采样日期	2024-03-05	样品数量	4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评价依据	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结 论	本次水质检测结果符合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的要求。		

检测依据
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(耗氧量): 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4.1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浊度计	雷磁	WZB-171	WQ-XC-011
余氯测定仪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DGB-403F	WQ-XC-402
电热恒温水浴锅	上海慧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	HWS-28	WQ-XC-228
具塞滴定管	/	/	WQ-XC-036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			
	浑浊度 (NTU)	游离氯 (mg/L)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耗氧量)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教学楼1F直饮水机 (S240304107-1)	0.23	0.015	0.62	4	未检出
教学楼2F直饮水机 (S240304107-2)	0.26	0.017	0.60	6	未检出
标准限值	≤0.5	≥0.01	<2.0	≤50	不应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